

上海市民政局

沪民社登发〔2025〕5号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5年上海市社会组织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

现将《2025年上海市社会组织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5年2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5年上海市社会组织工作要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全面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进一步深化社会组织领域改革，积极引导发展，严格依法管理，促进上海社会组织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更好发挥作用、作出更大贡献。

一、明方向，强化党对社会组织工作的领导

突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建工作贯穿社会组织运行和发展全过程，全力引导社会组织听党话、跟党走。推动社会组织成立登记、章程核准、年检年报、专项抽查、等级评估等工作与社会组织党建同步，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社会组织章程。加强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理顺党建管理体制。

二、促发展，引导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大局

一是助力加快推进“五个中心”建设。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在优化产业布局、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参与标准制定、加强行业自律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支持科技类社会组织开展科研攻关、学术交往、人才培养、成果转化，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有力支撑。引导社会组织聚焦高水平改革开放急

需的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高端服务业，搭建更多社会化平台，提供政策咨询、法律服务、风险防范等专业服务，推动引进来和走出去。二是聚力落实国家重大战略任务。推动社会组织参与对口支援、乡村振兴，与市合交办和各对口援助地前方指挥部深化项目对接机制，根据“需求清单”，积极引导本市社会组织聚焦产业、民生、科技、文化等领域的公益项目“接单”；跟进督导与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本市对口援助地等帮扶项目落地。引导社会组织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在长三角科技创新跨区域协同、产业发展协同、区域联动机制建设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三是着力增进民生福祉。支持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提供养老、托育、文旅、体育等服务，加强高品质公共服务供给；引导社会组织开展济贫、帮困、助残、扶弱、邻里关爱、守望相助等公益活动，推动公益慈善事业发展。举办“筑梦公益”上海社会组织联合招聘系列活动，动员社会组织充分吸纳就业。四是致力更好融入社会治理现代化。引导社会组织搭建更多共商、共议、共决的渠道和平台，带动更多市民群众参与城市治理，以民主方式解决民生问题、用协商办法解决治理难题，在自治共治、调处矛盾纠纷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开展“聚力计划”上海社会组织交流对接服务活动，搭建平台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

三、强创新，深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改革

一是加大社会组织制度供给。推进上海社会组织发展“十五五”规划研究和编制工作。推进出台地方性法规《上海市行业协会商会

条例》。加强社会组织退出机制探索，完成民政部委托的《社会组织注销登记指引》起草工作。组织开展《上海市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实施办法》《上海市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办法（试行）》《上海市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做好有效期届满后相关工作。加强社会组织内部管理等文件和标准的制修订。二是优化社会组织登记审批。支持引导在前沿领域、关键领域、重点领域发挥作用的₁社会组织登记成立，结合本市先导产业、新兴产业发展，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登记服务。支持民非类新型研发机构等科技类社会组织发展。积极支持在沪设立国际科技组织并配合做好相关协调工作。稳步推进带“长三角”字样社会组织和长三角县级异地商会登记工作。引导支持参与基层治理社会组织成立，深度融入人民城市建设。从严从实把好登记“入口关”，加强名称审核、业务范围审定和负责人₁人选审查，扎实落实事先告知提示。三是持续深化“一网通办”改革。以基金会登记为切入点，将前期可行性咨询服务纳入“一件事”，推动登记业务流程再优化再改造，实现可行性咨询服务和成立登记服务前后贯通的“一件事”。

四、增活力，加强社会组织服务支持体系建设

一是夯实社会组织全周期培育体系。围绕助推社会组织孵化，进一步做精上海社会组织公益创新创业大赛，挖掘优质的社会组织创新项目，为获奖团队链接资源对接渠道，配套公益创业训练营促成项目合作及落地。围绕助推社会组织成长，加强社会组织培育基

地建设，开展 2025 年上海市示范型社会组织培育基地选树；深化街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建设，开展培训及赋能项目。围绕提升社会组织专业化运作能力，开展“沪社星耀”社会组织优质项目扶持计划，重点扶持一批“有特色、有品质、有创新、有温度”的社会组织优质项目，推动项目成果复制推广；加强社会组织横向沟通，举办第七期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街镇示范班，开展品牌塑造营、主题沙龙和研讨交流活动；常态化开展“上海行业协会商会圆桌派”创新活动项目，将横向交流范围拓展到各类社会团体，持续搭建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信息交流、案例分享平台。二是深化推进社会组织协商。加强与市人大及市司法局等的沟通对接，推进社会组织制度化参与政策法规的制定，开展社会组织协商赋能培训，加强政策宣讲、实务指导以及经验分享，提高社会组织协商能力，围绕全市中心任务，召开 2 场市级社会组织协商专题会议。加强社会组织意见建议征集，每季度形成一期《协商直通车》。固化社会组织协商制度化平台操作规程，形成社会组织协商联系点工作指南、市级社会组织协商会议规则等操作规范。三是加强典型宣传。开展第四届“上海先进社会组织”评选表彰工作，继续开展社会组织品牌项目选树活动。加大宣传力度，深度挖掘、提炼汇编社会组织典型经验，不断拓宽宣传渠道，发挥“沪上社会组织”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社会组织在行动”融媒体节目、《上海社会组织》杂志、上海社会组织展示馆等宣传矩阵的功能作用，持续传播社会组织好声音正能量。

五、防风险，压实社会组织监督管理责任

一是开展专项行动。开展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促进社会组织治理更加有效。推进社会组织登记规范化建设、社会组织治理规范化建设、社会服务机构监管效能提升、社会组织行政执法能力提升、社会组织信用监管建设和社会组织文化建设提升六大行动落地见效。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和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表彰活动、举办节庆展会论坛活动。加强分支（代表）机构规范化建设。二是加强日常监管。做实做细年检年报、抽查审计、专项检查，强化信息共享和结果运用，督促问题整改。强化社会组织内部治理。加强社会组织在意识形态、资金使用、公益活动等方面的风险防范。强化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开展基金会专项基金清理规范。推进社会组织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持续清理整治“僵尸型”社会组织。强化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开展社会组织分类统计工作。三是完善社会组织评估工作机制。依托征信平台建立参评社会组织资格审核机制，落实评估抽查和督导机制，严格评估专家和评估机构日常管理，确保评估质量。推动出台《社会组织评估规范》。四是加大执法力度。持续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探索社会组织“非现场监管”。强化联合执法机制，探索公安、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对社会组织作出的整改或行政处罚信息共享，数据互通，形成多部门齐抓共管合力。继续运用预警网络工作机制对违法违规线索进行排摸，充分调动社区力量，构筑打击社会组织非法违法行为的人民防线，依法严肃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行为。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上海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5年2月27日印发
